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9月16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秦敏董事因公无法出席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，授权委托刘剑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，除李宪明董事视频参加会议外，其他董事均现场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变更融资类业务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。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

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。

（二）变更原因：

公司开展的融资类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、约定购回式证券

交易业务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。融资类业务是公司根据对客户征信或尽职调查，向客户出借资金或证券，并收取担保品的交易行为，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，此类业务在信用风险、市场风险、法律风险等方面的风险逐渐增加。

为了提高防御风险的能力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7 月 1 日新修订发布的《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证券公司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会计部函[2015]87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基于审慎性原则及对融资类业务风险情况的考量，决定变更融资类业务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。

（三）变更内容：

变更前融资类业务减值准备计提标准：

在资产负债表日，公司对已全部强制平仓但客户未能如期、足额还款或还券等产生的损失，从融资类会计科目转入应收款项科目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变更后融资类业务减值准备计提标准：

1. 在资产负债表日，公司对已全部强制平仓但客户未能如期、足额还款或还券等产生的损失，从融资类会计科目转入应收款项科目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2. 在资产负债表日，公司对尚未或部分强制平仓的融资类业务的客户进行甄别和认定，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、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融资类业务项目，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，分析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、偿债能力、抵押品、担保比例等，对资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，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。

3. 对于未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的融资类业务，公司根据融资类业务资产分类，结合维持担保比例情况，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减值准备。具体计提比例为：融出资金余额的0.20%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余额的0.30%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的0.5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谭志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谭志华先生已按照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谭志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

附件

谭志华先生简历

谭志华，男，1970年12月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注册会计师。1992年7月至2001年10月，历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科员、科长；2001年11月至2011年8月，历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、稽核部副总经理、合规部总经理、计划财务部总经理、稽核监察部总经理；2011年8月至今，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总经理。期间：2014年4月至今，任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；2015年6月至今，任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未持有公司股票；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已经按照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。